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李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 説明文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Salon 1-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主席) 張志勇(行政總裁) 陳偉成(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Stuart SCHONBERG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王亞非 陳振彬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a)項決議案,李寧先生(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執行董事)、林明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顧福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

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寧先生及張志勇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李先生和張先生之全年袍金及薪酬分別為33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董事會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對此薪酬作出檢討。李先生和張先生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金額之年終花紅。李先生及張先生均分別同意與本公司按雙方待確定的條款訂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林明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顧福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支付予彼等各人之全年袍金為150,000港元。林先生及顧先生均分別同意與本公司按雙方待確定的條款訂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之薪酬政策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會根據董事的表現以及參照可比較之市場情況以釐定個別董事之酬金。

李寧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寧先生的胞兄李進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貸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明安先生為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GIC」)之高級副總裁。GIC負責管理一投資工具,該投資工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此之外,上述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除本通函 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第3(a)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並無行使該等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續授有關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權力: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惟有 關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 多206,569,466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284,733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 錄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 有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作出知情決定。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提交大會以舉 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 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且彼等合共佔所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且彼等持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主席擬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以公告形式於本地報章、本公司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寧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 東考慮所提早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2,847,334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284,733股股份,直至下面三種情況之最早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購回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 負債比率(相對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 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367,374,250股股份及35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5.57%及34.21%。李寧先生於股份所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包括李進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若現有股權維持不變)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所持有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2%及38.02%。董事認為,該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導致李寧先生或李進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2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 予本公司,亦無承諾當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 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附錄一 説明文件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9.150	7.500
五月	9.000	7.200
六月	7.800	6.050
七月	8.350	7.050
八月	8.700	7.540
九月	9.600	8.510
十月	9.320	8.790
十一月	10.560	9.050
十二月	12.500	9.9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4.400	11.700
二月	15.820	13.100
三月	16.120	11.900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 **李寧先生**,44歲,李寧品牌創立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本 集團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操壇歷史,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的第23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的唯一亞洲區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國際體操聯合會名譽會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寧先生構思推出李寧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17年一直擴充及推廣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李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擁有367,374,25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2,014,000股為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5.57%。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 命。

2. **張志勇先生**,38歲,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李寧」,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北京李寧財務總監,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北京李寧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0年財務及推廣管理經驗。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擁有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7,639,000股之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74%。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 命。

3. 林明安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加入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的私人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現於該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活動。在此之前,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世界銀行集團私人投資部門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之投資員。林先生取得倫敦University College 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擁有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336,000股之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3%。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 命。

4. 顧福身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及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顧先生擁有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254,000股之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2%。

除所披露者外,顧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李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林明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 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 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 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 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任何按照不時之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 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 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元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 撤銷或修訂之日。|
- 7.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 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 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偉成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
- (2) 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載有第3(a)及第5至7項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隨附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